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财指（教）〔2024〕18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属高中学校、省属职业院校、省属普通高校、省属科研院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2号）要求，

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学校）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5 高等教育”“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2050303 技校教育”“2050204 高中教育”“2050802 干部教育”“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相关项，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包括：**一是**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包括本专科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励志奖学金、本专科及研究生助学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资助资金、直招士官及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二是**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包括中职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三是**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包括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以上根据2024年国家下达我省的资助名额，按照国家规定的资助标准及分担比例核定全年资助经费，扣除已下达资金后下达此次清算资金。

二、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从2023年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每年在核定各市县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各市县教育部门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人数与预拨人数的差异，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各市县教育部门要指导学

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辍学失学。

三、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9〕50号），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落实省以下各级财政分担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助资金，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地方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资助标准等产生的增支，由地方自行承担。

四、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黑教规〔2019〕9号）及《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有关要求，各市县教育部门、学校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各市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等问题，保证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避免出现“虚假冒领”等问题。

五、各有关高校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到学生。高校在分配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倾斜。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急需高层次人才给予适当倾斜。在分配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时，应全部用于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六、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服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七、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以上标识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下发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本地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涉及市县对应安排的资金，应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

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同时附有“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标识。各市县、学校要及时将分配结果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直达资金使用效益。

八、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校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九、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各学校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请各省属学校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学生资助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省属学校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备案。市县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 附件：1.2024 年学生资助经费汇总表
- 2.2024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 3.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 4.2024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明细表
- 5.2024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6.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7.2024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8.2024 年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 9.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 10.2024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经费绩效目标明细表
- 11.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15份。